

自 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生 态 环 境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20〕175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完成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打赢蓝天保卫战，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自然资源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统筹推进全国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2020年要全面完成有关任务。为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加快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整治任务

（一）全面查清露天矿山情况。按照前期建立台账全面组织查清本地区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情况，逐区域逐矿山核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台账实施销号管理。

（二）按时完成综合整治任务。及时掌握已完成停产整治和关闭退出的露天矿山情况，加快推进正在按计划开展的露天矿山整治工作。对整改进度滞后的矿山，要查找原因、研究对策，加快实施进度；对已完成整治的矿山，尽快组织验收，确保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三) 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督露天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区复绿工作。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治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措施，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统筹用好各类财政资金，积极利用市场化机制，加快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二、严格督导跟踪落实，保障整治取得实效

(四) 严格跟踪督办。加强对本地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的检查督办，确保目标、进度、措施等落实到位。对工作谋划不够、任务完成不到位、进度不达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通报；对露天矿山综合整治行动迟缓、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进行重点督办和约谈问责，确保国务院有关要求落实到位、任务按期完成。

(五) 强化跟踪问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业务指导，督促抓好落实。加大跟踪问效力度，确保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各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六) 做好工作总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全面梳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区分不同矿种、整改原因、整改方式，分类做好统计分析。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及时总结工作成效、经验

做法、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三、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七) 做好新建项目管控。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8〕22号文重点区域管控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473号)有关要求，在符合有关规划基础上，统筹资源禀赋、区域供需等因素，严格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有序设置露天矿山矿业权，保障经济建设对砂石等建材矿产的需求。

(八) 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继续严格执行国发〔2018〕22号文件关于露天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露天矿山管理。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矿种，围绕矿山开发布局、开采准入标准、矿山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治理和提高资源保障能力等方面，制定出台符合本地实际、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建立露天矿山综合整治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